###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矿山）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项目建设简况

本项目拟建于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内，无新增占地，占地面积78m2，建设规格为长13m×宽6m×高4m，项目设计最大暂存量为废油桶0.4t、废矿物油1.4t、废漆桶0.038t、废电池0.48t、废机油滤芯0.13t、废活性炭0.4t。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用地面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10-10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用来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渗漏液，内部设置隔断隔离，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区分类存放。

**1.2**验收过程简况

锡林郭勒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3日以阿环审表【2021】23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7月16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有关规定，委托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调查单位于2021年7月28日接受委托，于2022年1月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2年9月28日，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矿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督

(1)要求：本工程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制定所采取的环境管理和监督措施，注意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工作；本工程工程管理部门应设置专门人员进行检查。

落实情况：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制定了防治措施，注意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工作。建设单位委派专人负责监督落实，检查。

2、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

要求：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必须在运行主管单位设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落实情况：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成立工程部，负责环境管理，负责工程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环境监测

**监测项目与监测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测定方法** | **方法来源** | **使用仪器及编号** |
| 1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604-2017 | V5000气相色谱仪200785003 |
| 2 | 甲苯 |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 HJ583-2010 | GC-9790气相色谱仪9790017604 |
| 3 | 二甲苯 |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 HJ583-2010 | GC-9790气相色谱仪9790017604 |
| 4 | 硫酸（硫酸雾） |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 HJ544-2016 | CIC-D100离子色谱仪D1020S382 |

落实情况：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由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试运行和监测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有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漆桶、废电池。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将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要求，完成报建手续，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完成后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完善危废库相关标识及危废管理台账。